

学习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文献

正确認識政治經濟学的几个理論問題

吳佩鈞 曾啟賢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文献，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經驗，特别是人民公社运动以来的經驗，提出了1959年国民經济发展的方針，并且从理論上和政策上闡述了有關人民公社的一系列問題，指出了我国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道路。这些文献，是指引全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向前迈进的明灯。它們不但对于指导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設和准备条件过渡到共产主义，有着偉大的实践意义，而且創造性地发展了馬克思主义，为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政治經濟学的宝庫中添加了光輝灿烂的新内容，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作出了卓越的貢獻。

在学习这些文献的过程中，我們深深感到，文献对于政治經濟学的貢獻，是多方面的、极其丰富的，需要我們长期地深入鑽研。在这篇文章中，我們企图对文献中論述的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途徑与形式問題和有關社会主义經济規律的作用問題，談談学习中的几点粗淺体会，希望同志們指正。

一、关于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途徑与形式問題

關於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和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問題，是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濟学的重大理論問題。

早在十九世紀，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辯証唯物主义的发展觀，已經科学地預見到共产主义社会將具有两个发展阶段：低級的社会主义阶段和高級的共产主义阶段，并且大体上說明了这两个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列宁发展了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說，进一步論述了两个发展阶段的联系和区别，并且根据十月革命后出現的共产主义的某些萌芽，分析了为共产主义創立条件的一些基本問題。但是，不論是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沒有論証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徑、步驟和办法。正如列宁所說：“至于人类会經過那些阶段，通过那些实际办法，达到这个最高目的，那我們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国家与革命”）因为这还不是当时革命实践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而且当时也缺乏社会主义建設的实际經驗，还不可能从理論上具体地解决这些問題。

斯大林曾經长期領導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設，因而他能够比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更具体地接触到这些問題。在斯大林的最后理論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一書中，比較系統地論述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三个基本先决条件：第一，保證全部社会生产不断发展，而生产資料生产的增长要占优先地位；第二，用逐步过渡的办法把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

并且以产品交换逐渐代替商品流通，使中央机关能够掌握全部社会产品；第三，高度的文化教育发展，保证社会的一切成员全面地发展体力和智力。斯大林提出的这三个先决条件给予人们极大的启发。但是，不能说斯大林已经找到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而且，斯大林认为必须以产品交换逐渐代替商品流通来把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也未为日后的实践所证实。

由此可见，关于如何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问题，还需要当今的马克思主义者，認真探討，明确解答。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极明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以及其它有关的一系列问题。

“决议”创造性地阐明了两个过渡的学说，使人们对于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具体途径，获得了崭新的认识。

长期以来，人们把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等同起来，又把共产主义看作是遥远的未来的事情。因此，在许多人心目中，实现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和实现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一样，都是极为困难的不可捉摸的任务；如何实现这种过渡，也是未曾解决的问题。

我国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为解决这个问题开辟了一个新的途径。在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初期，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就已经清楚地看出了，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与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将不是同时完成的过程。中央政治局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八月决议中曾经明确指出：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是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可能较快，三、四年内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如国营工业那样，它的性质还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然后再经过多少年，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都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经不起作用了，在这种时候，我国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时代”。

八月决议所提出的两个过渡，在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中进一步得到了详细和透彻的说明。“决议”指出，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过渡，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这是两个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区别的过程。

“决议”澄清了有些人把成立公社和实现全民所有制、甚至和实现共产主义混为一谈的误解。“决议”指出，人民公社的建立，使集体所有制经济增加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但是这并不等于已经把农村的集体所有制变成了全民所有制，更不等于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要使全国农村的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变成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还需要经过一段相当的时间；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就需要经过更长的时间。

但是，“决议”不但明确地划清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界限，而且深刻地指出了它们的内在联系。在所有制问题上，“决议”既肯定目前公社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基本上仍然属于公社集体所有，同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全民所有

不同，并且指出，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必須根据生产发展的水平和羣众觉悟的水平，不可过于性急；同时又肯定目前公社已經有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并且指出，全民所有制比集体所有制更进步，必須采取适当步骤，促进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問題上，“決議”既肯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經濟上发展不同的两个阶段，社会主义的原則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产主义的原則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并且指出，在相当长的時間內，我国人民的任务仍然是建設社会主义；同时又肯定，在公社的分配制度中已經有了共产主义的萌芽，并且指出，随着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和人民公社的发展，共产主义的因素将逐漸增加，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也将逐步成熟。

“決議”关于两个过渡的論述如此明确、如此深刻，是因为全部論述中，貫穿着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原理：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的統一。

有些人把实现全民所有制和实现共产主义都看成是极为困难的，遙遙无期，因而对改变农村的集体所有制感到束手无策，停留在社会主义阶段上踏步不前；还有些人把“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則神祕化，似乎一定要在完全实现了“自动化”、“原子化”等等条件之后，才能在一个早晨突然宣布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改变为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这都是由于他們沒有真正理解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論。另外一些人又把实现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都看成是非常容易，指日可成，因而輕率地宣布农村人民公社“立即实行全民所有制”，甚至“立即进入共产主义”，这又是由于他們沒有真正理解馬克思主义的革命阶段論。前者是右傾保守的錯誤，后者則是“左傾”冒进的空想。

“決議”反对了这两种傾向。“決議”指出，我們是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論者，同时又是馬克思主义的革命发展阶段論者。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間，沒有隔着也不允許隔着万里长城。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級阶段，而共产主义又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社会主义必然会日益更多地包含共产主义因素，共产主义这个“胎儿”正在社会主义的母腹中成长。因此，我們不能在社会主义建設中停頓不前，而要在社会主义的建設过程中使共产主义因素不断增长。但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都有它自己不同于其他阶段的質的規定性，不应当把这两个不同質的阶段混淆起来。因此，我們不能根据主觀的愿望企图超越社会主义阶段而跳入共产主义阶段，而要踏踏实实地在社会主义建設中为共产主义过渡准备充分的物質条件和精神条件。

从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統一的观点出发，“決議”指出，我国人民現阶段的任务是：“經過人民公社这种社会組織形式，根据党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設的总路綫，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逐步地使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經濟全面地实现全民所有制，逐步地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偉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一过程中，共产主义的因素必将逐步增长，这就将在物質条件和精神条件方面为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基础”。

“決議”关于两个过渡的全部分析和論断，也是建立在生产關係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这个科学規律的坚实基础上的。

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都是生产關係的变革。只有

生产力发展到某种状况才会引起生产关系的某种变革，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由此，“决议”指出，“无论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还是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都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我们要想早日实现共产主义，就必须首先热心于发展生产力。

可见，“决议”根据我国具体条件所阐明的两个过渡的学说，不但始终贯彻着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原理，而且深刻反映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客观规律的要求，因此，这个学说具有巨大的科学威力，它既为我国制定有关人民公社的各种方针和政策提供了理论基础，又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

“决议”全面和深刻地阐明了人民公社制度建立和发展的意义，为人们指明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具体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都非常重视公社这一组织形式，都曾经设想过这种组织形式将在社会主义经济向前发展的过程中出现，并且认为它将是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但是，如何组织公社？公社这种组织形式在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过程中将起什么作用？都还是未曾解决的问题。正因为这些问题还没有解决，人们就还不能明白：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究竟将采取什么具体形式？

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的革命农民，依据马克思主义和我国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需要，创造出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出色地解决了我国从社会主义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具体形式问题。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对人民公社给予极高的评价。这种新的社会组织一出现，就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仅仅在几个月时间内，人民公社已经在发展生产、组织分配、统一安排生活等方面，表现出了它的显著的优越性。

人民公社的建立，便利了生产力方面的革新。首先，组织规模和经营范围都比以往扩大了，生产方面和社员生活方面的集体化程度都提高了。其次，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比以前得到更合理更有效的使用，便于在更大的范围内调度。最后，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统一领导，使全国农村实现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得到可靠的保证，农村的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人民公社的建立，还包含了生产关系方面的重要变革。首先，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残余消失了，集体所有制大大扩大和提高了。其次，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出现了。政社合一，国家财贸机构及其他企业下放到社，县联社的成立，县联社有权统一调剂全县公社的积累，调度公社适当部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这些都是公社中全民所有制的成分。最后，许多公社实行了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其中供给部分开始带有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萌芽；公社实行的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为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开辟了道路。由以上这些变化，我们可以看到，公社的建立，不但为广大农民直接带来显著的利益，而且它的发展，将大大便利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将大大便利两个过渡的实现。人民公社这个形式，把两个过渡巧妙地衔接起来了。因此，人民公社制度的发展，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正如“决议”所指出的，“它为我国人民指出了农村逐步工业化的道路，农业中的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道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的道路，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逐步缩小以至消失的道路，以及国家对内职能逐步缩小以至消失的道路”。

我們中国人民，在党和毛澤东同志的领导下，根据馬克思主义理論，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和資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方面，曾經創造出許多有重大意义的經濟形式，加速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丰富了馬克思主义的理論宝庫。但是，人民公社这种形式的出現，比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形式具有远为重大的历史意义。“決議”根据馬克思主义的理論和我国人民公社的經驗，向全国人民指出：人民公社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将成为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最好形式，将成为我国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形式；并且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公社将仍然是社会結構的基层单位。“決議”如此深刻而又有远見地闡明了人民公社建立和发展的意义，使中国人民能够明确地看清楚我国今天加速社会主义建設和在将来走向共产主义的康庄大道。和两个过渡的学說紧密結合在一起，“決議”关于人民公社的論述既然創造性地解决了我国实现两个过渡的問題，解决了我国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徑問題，也就为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济学写下嶄新的篇章。这个嶄新的篇章，不但在目前具有偉大的意义，而且随着历史的前进，它还将愈来愈显示出它的偉大意义。

二、关于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作用問題

关于認識社会主义經濟規律及其作用的問題，也是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济学的重大理論問題。

人們从社会主义的建設實踐中，已經知道了支配社会主义經濟的許多規律性，即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按劳分配規律等等。在政治經济学的書籍和文章中，对于这些規律作了具有一定科学意义的敘述。但是，不能認為，通过这些敘述，我們就已經非常熟悉、精通和掌握这些規律了。只有通过社会主义建設的實踐，对千百万人民羣众的創造性活动和經驗不断地进行馬克思主义的总结，才能日益深刻的認識和掌握客觀經濟規律。在毛澤东同志的主持下的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对于我国国民經济展发的主要經驗作了生动的馬克思主义的总结，从而就使得我們对于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認識大大丰富起来。

全会的文献充分闡明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

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就是根据社会主义建設的客觀規律性，首先是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制定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滿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質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人民的生活需要是无止竟的，而生产在一定时期却有一定的限度，因而就要求不断地高速度地发展生产，来滿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建設的速度問題之所以是擺在我們面前的最重要的問題，恰好是因为这是社会主义經濟的最根本的規律性的要求。可見，以力爭高速度为灵魂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提出，决不是偶然的。全会“公報”指出，1958年我国工农业生产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各方面的大跃进，是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胜利。毫无疑问，这个胜利首先表明党和毛澤东同志多么深刻地掌握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这个客觀規律的要求。如果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的总路綫不是高度符合这一規律的要求，不可能設想，一年来我国工农业生产能出現史无前例的飞速发展。

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所决定的高速度发展生产，是不可能脫离人民生活的。全会“決議”強調指出，“发展生产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滿足全体社会成員經常增长的

物質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党在领导公社工作的时候，必須注意全面地抓思想、抓生产、抓生活。必須關心人，糾正那种見物不見人的傾向。羣众的干劲越大，党越要關心羣众生活。党越是關心羣众生活，羣众的干劲也会越大”。从上述基本观点出发，“決議”对于人民的劳动、学习、休息和娱乐都作了細致的安排；对于妇女、儿童、老年提出了周密的照顧；对于人民的飲食、居住和家庭生活都极其關心；对于乡村、市鎮以至整个大地的园林化，都有妥善的规划。这一切表明：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对于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极大的亲切關懷。

“決議”闡明了生产与生活的辯証關係，批評了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两种片面性理解。既指出，把生产和生活对立起来，認為重視羣众生活就会妨碍生产的观点是錯誤的；又指出，离开提高觉悟和发展生产，片面地或者过分地強調改善生活，而不提倡为长远利益而艰苦奋斗，也是錯誤的。

这些論断充分表明：党中央不但正确地掌握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领导全国人民不断地高速度地发展生产和逐步改善生活；而且使得人們能够全面地領会这一規律的作，既不致陷入“为生产而生产”論，也不致陷入“唯消費”論。

全会的文献极其透彻地、深入地闡明了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使人們对于这一規律的認識，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极高境界。

社会主义經济是計劃經济，国民經济的各个部門都有一定的比例關係。有計劃按比例的发展，是社会主义經济的客观要求。但是，怎样安排比例，怎样計劃平衡，使得国民經济的发展能够适合客观要求，都是社会主义建設中极其复杂的問題。人們常常在这个問題上走着弯路。这就說明了，对于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的認識，还不是非常充分和深刻的。

全会对于解决这一問題，作了突出的貢獻。在总结1958年我国生产大跃进的經驗时，全会“公報”指出，“今年我国国民經济的飞跃发展，証明了党在优先发展重工业基础上实行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針，重工业和輕工业同时并举的方針，在工业战綫上以鋼为綱、全面跃进的方針，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的方針，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的方針，土法生产和洋法生产同时并举的方針，以及工业方面集中領導必須同在工业方面大搞羣众运动相結合的方針，一句話，用两条腿走路的方針，而不是一条腿或者一条半腿走路的方針，这样的一整套方針是正确的”。这就使得人們对于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的認識，豁然开朗。

国民經济各个部門的一定比例關係，意味着各个部門之間都是互相联系的。这种相互联系，表現为相輔相成，而又互相制約。在社会主义生产的两大部門工业和农业之間是如此；在工业部門內部的重工业和輕工业之間，以及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之間，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之間，土法生产和洋法生产之間也是如此。过去，有一些人对各个部門和各种企业之間的比例和联系，往往忽略了它們之間互相促进的一面。比如在工农业關係上，就曾經只強調工业促进农业，而农业似乎只制約工业；在重輕工业關係上，只強調重工业促进輕工业，而輕工业似乎只制約重工业；在中央和地方工业的關係上，在土法和洋法生产的關係上，也是如此。因此，在实践上，不是并举，而是单方面的发展，不是两条腿走路，而是一条腿走路。我国1958年大跃进的事实，証明这种一条腿走路的眼光是不正确的。只就这一年的农业大跃进來說，首先就是农业的大发展推动了工业，而工业的大发展又支援了农业，促使农业再跃

进。这个偉大的实践，說明了党的工农业并举等这一系列两条腿走路的方針，正确地反映了国民經济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因而能保証国民經济的高速度发展。

国民經济各个部門互相联系，互相促进而又互相制約；各部門都要求发展，总是交錯着許多矛盾。是否按比例发展意味着齐头并进，解决这些矛盾也可主次不分呢？不。在这許多矛盾中的只有一个可以提挈全局的主要矛盾，按比例发展并不意味着各部門齐头并进。但是，过去許多人往往抓不出这个主要矛盾。或者是把各个部門并列，要求齐头并进；或者是片面地突出并非主要矛盾的部門，比如，在工业部門中，和“鋼鉄是工业的基础”并提的，还有“机械是工业的心脏”，“煤炭是工业的粮食”，“地質是工业的尖兵”，“石油是工业的血液”。（这些提法用来表明机械、煤炭、地質和石油等工业的重要性是正确的，但想用来表明应将这些工业都看作“綱”則是不恰当。）誰先誰后，众說紛紜。根据九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設实践、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的偉大实践，党給我們解决了这个问题。党指出：在工业生产中，鋼是工业发展的主要矛盾。以鋼为綱帶動和促进一切，就可以做到綱举目張，解决由鋼的发展所产生的各种矛盾；妥善地安排綱和目之間的比例关系，以鋼为核心进行經济计划的平衡，就可以促进社会主义經济高速度的发展。1958年执行这个方針的結果，我国鋼产量增长一倍以上，并帶動了机械、煤炭、电力等各个工业部門以及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这就說明，以鋼为綱全面跃进这个两条腿走路的方針完全正确。

国民經济的各个部門都有千百万劳动羣众积极活动。国民經济各部門之間的比例关系，决不只是意味各部門的物質資料之間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而且也是意味各部門的人們生产活动之間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正因为各个部門的千百万劳动羣众的生产活动是不断地发展变化，所以各个部門之間的比例关系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某一部門的羣众生产活动飞跃前进，就必然打破旧的比例关系，要求建立新的比例关系。因此，要求国民經济的一切部門都能高速度发展，互相促进，就必须放手发动羣众。在1958年，党不但采用了羣众运动的方法来放手发展农业，而且采用了同样的方法来放手发展工业，因而出現空前的工农业生产大跃进。这就說明：在发展生产中贯彻羣众路綫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放手发动羣众决不意味沒有集中領導。如果沒有集中領導，沒有統一的方針、政策和統一的經济计划，国民經济各个部門有计划按比例地互相促进，就得不到保証。如果比例破坏，各部門的高速度发展也是不可能的。1958年的丰富經驗証明，既要充分发动羣众，又必須加强党和国家的統一領導，才能更好地实现国民經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規律的要求。党的集中領導和大搞羣众运动相結合的方針，是使国民經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重要的保証。

由于各个部門有互相促进的一面，由于各个部門劳动羣众的生产活动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在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中，应当采取以先进帶動落后的平衡方法，而不应该采取平均先进定額的方法，更不应该采取以先进迁就落后的方法。采取这种积极平衡的方法，可以使落后的赶先进，先进的更先进，造成一馬当先、万馬奔騰的形势，掀起一浪高一浪的运动，促使生产不断跃进。这是一种从不平衡的运动中求得平衡的方法。1958年党曾經批判了使先进迁就落后的消极平衡論的錯誤观点，从而反对了右傾保守思想，采用这种以先进帶動落后的方法組織生产也是1958年內生产大跃进的原因之一。在今后，为了使国民經济繼續高速度发展，还必须繼續反对消极平衡論；但是，同时必須反对不顾客观条件，主張不要平衡的論調。虽然不平衡是普遍的客观規律，但是事物还有相互制約的一面，我們必須不断地

使各部門之間保持相對的平衡，否則就會使國民經濟退回到無政府狀態。關於這個問題，黨中央不止一次地及時給予指出。例如，黨的八大二次會議，在批判消極平衡論的同時，就提出了使落後的趕上先進的積極平衡的主張。這次六中全會又指示：“需要努力使經濟計劃建立在充分可靠的基礎上，並且根據國民經濟各部門按比例發展的客觀規律，努力使各項指標相互保持適當的比例。”全會提出的1959年國民經濟發展的一些主要指標，就是根據這樣的原則制定的。毫無疑問，這些符合客觀規律要求的先進指標，將指引全國人民在1959年更大更好更全面地躍進。

全會文獻中關於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論述極為豐富，我們不可能全面概括。只是從上面一些簡單說明中，可以看出，黨中央和毛澤東同志，以精湛的辯證唯物主義觀點，深入到這一規律的堂奧之處，創造了“兩條腿走路”的方針，不僅對於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和將來的共產主義建設有著重大的指導意義，而且極大地豐富了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這個方針的基本思想，具有深遠的國際意義。

全會的文獻歷史地、辯證地闡明了按勞分配規律，確定了目前的分配制度和政策，澄清了對於這一規律的糊塗看法。

長期以來，許多人把按勞分配看成是社會主義條件下固定不變的東西，他們說按勞分配是最公平的原則，似乎按勞分配將永遠不會退出歷史舞台。自從人民公社運動中出現了部分工資和部分供給相結合的分配制度以後，又有一些人以為按勞分配馬上可以取消了，甚至說它是資產階級的原則，想把按勞分配全盤否定。

“決議”反對了這兩種錯誤的看法。“決議”指出，按勞分配並不是最公平的原則。共產主義的按需分配的原則更合理，但是這只有在社會產品極大地豐富了以後才可能實現。

因此，“決議”十分強調不能企圖過早地否定按勞分配。如果條件還不成熟而否定按勞分配的原則，就會妨礙人們的勞動積極性，就不利於生產的發展，也就不利於促進共產主義的實現。所以，“決議”肯定公社目前應當實行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制度，並且明確指出，這種分配制度的“基本性質仍然是社會主義的，各盡所能，按勞分配”。在政治掛帥的條件下，按勞分配可以從物質利益刺激人們的勞動熱情，有利於生產發展和產品豐富。所以決議還指出：“在人民公社的社員收入中，按勞分配的工資部分在長時期內必須占有重要地位，在一段時間內並將占有主要地位。為了促進社員的勞動積極性，也為了使社員在生活中的複雜需要比較容易滿足，公社必須努力使社員所得的工資逐步增加，並且在若干年內必須比供給部分增加得更快”。而且，“目前在確定工資和供給的比例的時候，要注意盡量不使勞力強而人口少的戶減少收入；一般地要使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員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其餘社員的收入比上年也不致減少”。

應當認識，不但現在不可能取消按勞分配，即使已經實現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只要是產品還沒有豐富到足以實現按需分配，按勞分配也就還不可能取消。決不可任意降低共產主義的標準。

但是，也不可把按勞分配永遠固定下來。“決議”指出，現行的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中，開始帶有共產主義的按需分配的萌芽。應當熱心於發展生產力，使社會產品日益豐富，促使這種萌芽得到發展，以便利於將來逐步過渡到按需分配。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黨中央是非常尊重唯物證和辯證法，是全面地、歷史地掌握了按勞

分配規律。在这里，既反对了把按劳分配看成是“天經地义，万古长青”的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残余；又反对了主張馬上廢除按劳分配的小資階級的狂热性和要求“拉平”生活的絕對平均主义。既教导我們不要滿足現狀，要在社会主义的分配關係中添加共产主义的因素；又教导我們不要脫离实际，任意降低共产主义的标准，使共产主义的理想受到歪曲和庸俗化。

“決議”既然澄清了对于按劳分配規律的糊塗認識，使全国人民能够正确地理解这一規律的作用和要求，也就使得全国人民能够認清方向，头脑清醒地在建設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上迈步前进。

全会的文献还精闢地闡明了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有人認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就大大縮小了，并且越来越不必要了；有人則耽心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会引导到資本主义，很想赶快消灭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以便早日实现共产主义。这些問題，不仅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問題，而且也是一个极待研究的理論問題，全会“決議”給我們指出了研究和解决这些問題的正确方向。

“決議”指出，現阶段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基本上仍然是集体所有制，它的生产資料和产品是屬於公社集体所有的财产。因此，国家就还不能无代价地直接調撥公社的一切产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就还有保留的必要。否則，就会損害工农联盟，不利于发展公社的生产和发展整个国民經济。所以決議指出：在人民公社化以后的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不仅要保存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而且“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間的商品交換，必須有一个很大的发展”。

急于消灭商品生产的人認為商品中間总是躲着資本主义的“鬼”，他們害怕发展商品生产就会引出这个“鬼”来。決議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不屬於資本主义商品生产，因为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計劃地进行的，而不是在資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这就指明：“鬼”已經沒有了，为什么还要怕“鬼”呢？将发展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对立起来，企图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貨幣、价格等經济范疇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錯誤的，如果用来指导实践，則是极其有害的。

有商品生产，就有价值規律的作用。但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既不是为了獲取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的需要，因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規律的作用就不可能不受到限制。全会通过的“關於改进农村財政、貿易管理体制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的調节主要靠政治掛帥，靠計劃指导，价值規律的作用已經进一步受到限制”。

限制价值規律的作用，并不意味无需利用和發揮它仍然具有的积极作用，“决定”进一步指出，商品、价值、价格和貨幣的作用并不是很快就要消失，而是要繼續發揮它的积极作用。在現阶段，利用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等形式，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生产，有利于向社会主义的全面的全民所有制过渡，有利于为将来向共产主义过渡逐步地准备条件。

由此可見，应当历史地、辯証地对待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規律的作用。誇大价值規律的作用，把价值規律說成是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調节者，显然是錯誤的。忽視价值規律的作用，毫不考虑利用和發揮价值規律的积极作用，也是錯誤的。

全会的文献中不但深刻地闡明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經济規律的作用，而且明确地論述了客觀經济規律和人們的主觀能动性之間的關係。

規律是客觀的，但人們在規律面前并不是無能為力的。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人們之所以能從必然的王國向自由的王國飛躍，成為自己歷史的主人，并不是因為人們能夠任意地違反或消滅規律，而是因為人們可以充分地發揮主觀能动性，認識、控制和駕馭客觀規律，使之為我們服務，從而促進歷史的發展。在全會的文獻中，黨再一次教導我們在任何工作中都必須堅持革命熱情和科學精神相結合的原則，也就是既要發揮主觀能动性，又要尊重唯物論和辯證法，按照客觀規律和條件辦事。

1958年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偉大躍進的一年，也是人們的思想出現巨大飛躍的一年。在黨的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的光輝照耀下，在毛澤東同志的反復教導下，廣大人民羣眾破除了迷信，解放了思想，敢想敢說敢做，創造了許多前無古人的豐功偉績，這就顯示出了人們主觀能动性的巨大力量，有力地駁斥了迷信客觀規律和條件的“唯條件論”者。

但是，1958年的偉大躍進，毫不意味人們可以不顧客觀規律的要求，不顧客觀條件怎樣，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黨的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是根據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要求制定的，毛澤東同志之所以那樣有遠見地為我們全國人民指出前進的方向和道路，也是因為他深刻地掌握了客觀經濟發展的要求。有些人沒有看到這一事實，產生了一種錯覺，以為自己有回天之力，無所不能，把規律、條件、科學看成是“迷信”、“保守”的代名詞，以為按勞分配和商品生產、價值規律可以馬上取消，共產主義可以兩三年內實現。顯而易見，這些人沒有正確的認識客觀規律和人們主觀能动性的關係，雖有沖天的干劲，卻缺乏科學的分析。這些人不了解，人們的活動如果離開了客觀規律的要求，就只能是盲目的活動，就不但不能獲得預期的效果，而且會發生相反的作用。毫無疑問，以這種想法來指導實踐，是不利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

因此，我們必須認真領會全會文獻所教導的，要將革命干劲和科學精神結合起來，把革命干劲放在有充分根據的基礎上，既要承認人的主觀能动性，又要承認客觀規律性；既反對右傾保守思想，也反對脫離實際的浮誇。這樣，我們就能正確地遵循黨和毛澤東同志指出的康莊大道，促使我國的經濟革命和經濟建設事業不斷發展，從一個躍進走向另一個新的更大的躍進。